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雯茜
電話：(02)7712-9137
電子信箱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6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.11.03 內政部函、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、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401164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1641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11641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3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4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